

海南省民政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民规〔2026〕10号

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 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强化临时救助功能，现将《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琼府办〔2024〕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其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补充性救助。

第三条 海南省实施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一定额度的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临时救助的受理和审核确认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第四条 临时救助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准确把握临时救助“保基本、兜底线、

救急难”的制度定位，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二）坚持适度救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提升临时救助制度的时效性和可及性，

（三）坚持统筹救助，强化应急、过渡、补充功能，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的再兜底”作用；

（四）坚持高效便捷，畅通申请渠道，优化办理程序，强化救急功能，保障受助及时。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

1. 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遭遇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突发重大疾病等急难情形，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且当下基本生活难以为继、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3.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性陷入困境的，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难情形。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是指因教育、医疗、残疾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家庭申请救助前 12 个月内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不高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成员人均金融资产应不高于当地年低保标准的 3 倍。主要包括

1. 对因教育、医疗、残疾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2. 经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各类专项救助以及慈善帮扶等救助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

3. 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不如实申报或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提供虚假证明，或故意放弃、转移财产的

（二）拒绝授权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不配合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机构）核查的

（三）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七条 临时救助分为依申请受理和主动发现受理。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本省户籍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

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可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临时遇困群众可自愿选择在户籍所在地、常住地或急难发生地中的一处申请临时救助。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及时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在琼居住的非本省户籍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由常住地或急难发生地认定符合条件后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

第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临时救助申请书及承诺书;
- (二)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居住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 (三)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证明材料;
- (四)申请对象承诺书和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民政社会救助对象可不提供)。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与受理地经办人员或城乡社区工作者有近亲属关系的,申请时应主动如实申明,实行近亲属备案制度;鼓励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APP等线上渠道提出

申请。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时，因情况紧急无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凭申请人承诺“容缺救助”，先行受理。

第九条 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的，由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登记救助对象、事由、金额等信息，给予“小额快救”，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3日。待急难情形缓解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全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救助金额和经办信息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及时录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

第十条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实施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同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申请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的，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时，1年内核查过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重复核查，重点核实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进行复核，原经办人员应回避复核工作。复核结束2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批准给予申请人家庭或个人临时救助；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临时救助，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四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形式发放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经临时救助等政府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积极推送至“救急难”信息对接服务系统等平台，加强供需适配，转介慈善组织跟进接续开展帮扶。对符合低保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积极培育、发展救助服务社会组织，鼓励各市县在村（社区）成立相关社区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有困难的群众提供救助帮扶。

第十三条 急难型临时救助采取“小额快救”，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明确具体急难情形，根据急难程度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倍。急难型临时救助金一般一次性发放，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发

放现金。

对困难持续时间较长、后续支出压力较大的急难型救助对象，可在给予急难型救助后转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并按支出型救助对象审核程序进行第二次救助。

第十四条 支出型临时救助应综合考虑遇困人数、持续时间、困难程度等因素，根据维持救助对象在临时遇困期间基本生活所需费用合理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

（一）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倍；其他困难家庭人均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

（二）对因教育、医疗、残疾康复等必需支出持续发生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按照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程序给予临时救助，原则上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

（三）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其他困难家庭救助可视情采取一次性发放临时救助金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

通过定期定量发放的临时救助金，首次发放一般不超过审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可根据必需支出情况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发放时长不超过 6 个月。

一般按救助家庭人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救助倍数计算核定，即：临时救助金额=救助人数×当地低保标准×救助倍数。

第十五条 困难情形复杂或者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基本生活困难的特殊情形，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集体会商，研究确定相关救助事项。

“一事一议”的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分别明确市县级、乡镇（街道）级“一事一议”的适用情形、启动程序、启动层级、参与部门、流程规范、档案留存等。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也可提级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同一家庭（或个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在同一困难周期（12 个月内）申请临时救助超过 2 次，且累计救助金额人均不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民政部门要合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做好临时救助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健全完善市县统筹、乡镇（街道）落实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结合辖区人口规模、救助频次、地域特点等因素合理设定一定额度的临时救助备用金，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在每年度末做好备用金年度结算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严格临时救

助资金的监管，防止挤占、挪用、截留资金或者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明确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要求，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将备用金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监管，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的新增临时救助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救助金额 1 万元以上、群众信访举报、争议较大的救助对象 100%重点核查。

第二十一条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等对临时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多层次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经办人员政策宣传执行、信息平台应用等能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接受群众咨询、投诉和举报，对在临时救助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经办人员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履职差错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经办单位和个人在处理救助对象信息时，应当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公示范围，严禁违规泄露、传播救助对象隐私信息，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工作。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

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按有关规定追缴已发放的救助金或实物，并列入失信名单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认定方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民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